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遂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138,2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24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评价、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8,2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结 2022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布局 2023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8,2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8,2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简要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8,2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8,2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8,2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8,2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8,2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8,2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8,2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8,2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138,2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43,700	10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郑州）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杨雨涵、陈兵兵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